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其中，董事马永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、聂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